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至3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大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新訂總協議	5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7
訂立新訂總協議的原因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10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建議	12
附加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京耀」	指	京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雙悅」	指	雙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騰基」	指	騰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祖龍先生控制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mpton Asset」	指	Hampton Asse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
「Hanium Industries」	指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訂總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個別協議」	指	該合營企業與LTE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的所有個別協議
「該合營企業」	指	LTO集團旗下一間合營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為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E」	指	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LTE集團」	指	LTE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New Eagle」	指	New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
「新訂總協議」	指	LTO與L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總協議
「原訂總協議」	指	LTO與L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有關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總協議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服務」	指	提供成衣設計、採購及製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陳守仁基金會」	指	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Wincare International」	指	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已採用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者可以按有關匯率兌換的聲明。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沈耀慶先生 (主席)

陳守仁博士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先生 (行政總裁)

瞿智鳴先生

莫小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張兆基先生

施能翼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10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該公告。

原訂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已訂立新訂總協議，內容有關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持續提供該等服務。

LTE由陳守仁博士(為執行董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因此，LT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LTE由陳亨利博士(於該公告日期憑藉其於京耀(於該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局函件

約16.82%)的權益而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京耀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不再為一名股東，而陳亨利博士亦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E集團就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向LTO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新訂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就新訂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新訂總協議

新訂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新訂總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據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提供該等服務： 於新訂總協議年期內，LTO集團根據LTE集團將下達的訂單，按訂約雙方個別釐定的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該等訂單應載列經訂約雙方協定的產品規格、數量及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及交付地點。

定價： 各訂單下的產品價格應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磋商基準以及LTO集團的定價政策(以行業慣例為基礎)釐定，且參照所涉成本及實際工作量，應與現行市場費率或LTO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相若。

LTO集團根據各訂單向LTE集團交付的產品將按離岸價定價。就各訂單給予LTE集團的信貸期為所涉產品付運後30天(或訂約各方可能個別書面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定價基準

按照行業慣例，LTO集團將提供的該等服務涵蓋按照客戶所下訂單訂明的規格設計成衣、採購面料及配件(如襯裡及鈕扣)等原材料以及製造成衣。LTO集團將評估整體所需工序，然後考慮工藝、產品質量、所涉成本及實際所需工作量，根據個別訂單提供產品每件價格的報價。

於根據訂單提供產品每件價格的報價時，LTO集團除評估整體所需工序外，亦會於達致生產一件產品的整體報價前，考慮訂單所涉不同類型的該等服務。設計成衣方面，LTO集團將考慮生產個別類型設計所需工藝及工序複雜性。LTO集團將比較個別訂單產品設計類型的報價與LTO集團就製造類似產品設計向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採購原材料工序方面，LTO集團將考慮按照訂單所需規格生產個別產品類型所用原材料的質量，以及採購有關原材料所涉成本。所採購原材料的價格一般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的成本相同。

製造成衣工序方面，LTO集團將考慮訂單所涉工序的工藝、成本及複雜性以及訂單規模。與設計成衣及採購原材料的定價相似，LTO集團亦將比較製造訂單所需產品數量的報價與LTO集團就製造涉及類似工藝的產品向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此外，LTO集團亦將蒐集市場上製造類似設計、所用原材料或工藝的產品的資料(包括LTO集團就製造類似產品向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零售價)，從而確定釐定訂單報價時的當前市場費率。

於評估生產訂單個別類型產品所需整體工序及釐定生產每件產品的報價後，訂單訂約各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LTO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磋商所報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TE集團根據原訂總協議向LTO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950,000美元(約30,613,000港元)、13,000,000美元(約100,750,000港元)及20,300,000美元(約157,3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LTO集團及該合營企業就根據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已收取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847,000美元(約22,064,000港元)、11,747,000美元(約91,039,000港元)及13,640,000美元(約105,710,000港元)。該合營企業為LTO集團旗下一間合營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LTO集團擁有50%權益，主要業務為提供該等服務。預期

董事局函件

根據新訂總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去由該合營企業向LTE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將由LTO集團承擔。因此，於釐定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該合營企業與LTE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E集團根據新訂總協議將向LTO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70,000,000美元(約542,500,000港元)、120,000,000美元(約9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美元(約1,550,000,000港元)。

上述根據新訂總協議提供該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上述LTO集團及該合營企業根據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已收取的歷史費用金額；(ii)LTE集團業務的預期內部增長(包括在LTE集團成衣業務的歷史增長、LTE集團的中國零售網絡擴充計劃、LTE集團未來數年的成衣款式開發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該等服務從LTE集團獲得的訂單支持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TE集團的採購額預期增長指標)以及中國成衣市場前景理想(可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所示增長趨勢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對中國成衣市場進行的研究，內容有關全國的人均衣服開支、中國成衣市場、成人成衣及運動服市場的零售銷售額，以及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頒佈的《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等中國政府對體育產業的監管支援，致力優化體育產業市場環境及引導體育消費，包括大力開展各類群眾性體育活動，激發居民健身休閒消費需求)的支持；(iii)新訂總協議項下潛在交易的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及(iv)LTE集團所提供新訂總協議項下潛在交易的交付時間表。尤其是，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TE集團要求LTO集團供應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採購額指標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84.1%、91.1%及87.9%。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訂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訂總協議項下交易符合該等定價政策，以及新訂總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監督新訂總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就該等交易收取的費用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將每年檢討新訂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收費。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新訂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及數據，以確保並無超逾獲批准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過去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訂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過去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訂總協議的原因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LTE集團獲認可為最成功的鞋履產品分銷商之一的一間合營企業開展品牌成衣零售業務(「成衣業務」)。成衣業務迅速發展，未被發掘的增長潛力龐大。考慮到(i)成衣業務於過去三年的驕人增長；(ii)按新訂總協議項下潛在交易的交付時間表所示，LTE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長；及(iii)LTO集團與LTE集團的戰略關係，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決定與LTE集團訂立新訂總協議，以把握有關商機，並維持與LTE集團的戰略關係。董事相信，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同時有助善用本集團的設計、採購及生產團隊產能，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就原訂總協議與LTE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有意繼續向LTE集團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董事相信訂立新訂總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LTE由陳守仁博士(為執行董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因此，LT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LTE由陳亨利博士(於該公告日期憑藉其於京耀(於該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2%)的權益而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京耀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不再為一名股東，而陳亨利博士亦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E集團就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向LTO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守仁博士及陳祖龍先生均於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LTE為投資控股公司，而LT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捕撈及分銷吞拿魚、旅遊及旅行團服務、海空貨運服務、房地產、批發分銷及零售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訂總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東如於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新訂總協議的決議案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Hanium Industries、雙悅、陳守仁基金會、Wincare International、Hampton Asset、陳孝哲先生、New Eagle、騰基、陳祖恒先生及陳莉莉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訂總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nium Industries、雙悅、陳守仁基金會、Wincare International、Hampton Asset、陳孝哲先生、New Eagle、騰基、陳祖恒先生及陳莉莉女士合共持有204,953,2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的19.82%。Hanium Industries、雙悅、陳守仁基金會、Wincare International、Hampton Asset、陳孝哲先生、New Eagle、騰基、陳祖恒先生及陳莉莉女士各自於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新訂總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同時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訂總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5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訂總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連同於達致其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新訂總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訂總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祖龍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2頁。

經考慮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通函第15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請獨立股東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後者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計及的考慮事項及因素。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該等事宜的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LTO集團一直根據原訂總協議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由於原訂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LTO（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已訂立新訂總協議，內容有關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持續提供該等服務。

LTE由陳守仁博士（為執行董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因此，LTE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LTE由陳亨利博士（於新訂總協議日期憑藉其於京耀（於新訂總協議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2%）的權益而屬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京耀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因此不再為一名股東，而陳亨利博士亦不再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E集團就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向LTO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nium Industries、雙悅、陳守仁基金會、Wincare International、Hampton Asset、陳孝哲先生、New Eagle、騰基、陳祖恒先生及陳莉莉女士合共持有204,953,292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股本的19.82%。Hanium Industries、雙悅、陳守仁基金會、Wincare International、Hampton Asset、陳孝哲先生、New Eagle、騰基、陳祖恒先生及陳莉莉女士各自於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新訂總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訂總協議的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應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工作。除就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任命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已經或將會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建議。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全部於相關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全部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信念、意見及意向，全部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全部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或LTE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訂總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向 貴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出售 貴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包括(i)成衣及服飾配件零售及貿易；(ii)鞋履製造；(iii)貨運及物流；及(iv)房地產開發) (「剝離交易」)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於剝離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休閒服及時裝、毛衣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3,500,000美元減少至約992,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削減若干無盈利的訂單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純利約為18,600,000美元，當中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淨虧損約6,700,000美元（撇除剝離交易的收益約16,200,000美元）。此業績主要源自(i)由於貴集團減少其中一名客戶若干無盈利的訂單，休閒服及時裝分部錄得無形資產撇銷；及(ii)由於若干客戶的表現出乎意料地疲弱，毛衣分部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淨資產約382,600,000美元及278,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3,600,000美元減少至約353,300,000美元，主要由於美國消費意欲疲弱，加上客戶不斷要求縮短交貨時間，且採購訂單撤離中國，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休閒服及時裝業務分部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2.0%，主要由於貴集團若干客戶的傳統實體店業務模式經營困難，故需求萎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00,000美元減少至約8,900,000美元，大致符合收入減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184,500,000美元。

有關LTE集團的資料

LTE為投資控股公司，而LT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捕撈及分銷吞拿魚、旅遊及旅行團服務、海空貨運服務、房地產、批發分銷及零售等。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LTE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獲認可為最成功的鞋履產品分銷商之一）開展品牌成衣零售業務（「成衣業務」）。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LTE集團為美國及中國一個知名鞋履品牌（「該品牌」）的分銷商，並自二零零七年起於亞洲（包括中國）與該品牌成立合營公司。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LTO集團分別根據原訂總協議及新訂總協議向LTE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與LTE集團於中國銷售該品牌旗下成衣產品有關。

有關該品牌的資料

該品牌為美國及中國一個知名鞋履品牌。根據該品牌的網站及新聞發佈，該品牌榮膺二零一七年鞋業大獎(2017 Footwear Industry Awards)的「年度品牌(Brand of the Year)」。

該品牌配合旗下運動及休閒服裝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各類男裝、女裝及童裝時尚鞋履。根據該品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品牌於中國約有500個獨立店面及約2,000個銷售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品牌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400,000,000美元、3,100,000,000美元及3,600,000,000美元。儘管該品牌並無按地區公開披露其收入，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品牌歸屬於中國市場的除所得稅前收益分別約為15,200,000美元、49,000,000美元及72,600,000美元。

訂立新訂總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自二零一五年起， 貴集團一直根據原訂總協議向LTE集團提供成衣設計、採購及製造服務，而原訂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LTO（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已訂立新訂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LTE集團持續提供該等服務。新訂總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董事局函件，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就原訂總協議與LTE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有意繼續向LTE集團持續提供該等服務。LTE集團的成衣業務迅速發展，且龐大的增長潛力未被發掘。鑒於(i)LTE集團的成衣業務於過去三年的驕人增長；(ii)按新訂總協議項下潛在交易的交付時間表所示，LTE集團對該等服務的

需求預計將大幅增長；及(iii)LTO集團與LTE集團的戰略關係，為把握有關商機，並維持與LTE集團的戰略關係，貴集團決定與LTE集團訂立新訂總協議。董事相信，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擴闊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同時有助善用貴集團的設計、採購及生產團隊產能，有利於貴集團的長遠發展。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部分客戶近年基於成本及關稅考慮，已將訂單從貴集團的中國廠房轉移至貴集團於菲律賓、柬埔寨等其他國家的廠房，導致向貴集團中國廠房下達的訂單減少。董事認為，進行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由貴集團中國廠房製造該品牌的成衣產品，數量較根據原訂總協議製造者為大)的機會能使貴集團更均衡地利用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產能，有助善用貴集團整體的設計、採購及生產團隊生產力。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於最近多個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休閒服及時裝製造分部。因此，根據新訂總協議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鑒於(i)LTO集團持續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可讓貴集團維持與LTE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預期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ii)LTE集團的背景資料，以及根據新訂總協議製造該品牌旗下的產品，而該品牌為美國及中國著名品牌之一。貴集團認為，該品牌已建立為人熟悉的品牌名稱及擁有一定市場滲透率，提高了市場對該品牌成衣產品的接受程度，而理想的市場反應亦有利該品牌成衣產品持續發展，從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出現增長可見一斑；及(iii)誠如下文「歷史交易金額的回顧」一段所論述，原訂總協議項下與LTE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金額持續增長，吾等認為訂立新訂總協議以於原訂總協議屆滿後持續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誠屬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中國成衣市場前景

中國成衣市場持續增長

過去數年，中國經濟急速擴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8.9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8.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全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311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96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而全國的人均衣服開支則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27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6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此外，成衣市場的零售銷售額亦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1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0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

吾等從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對中國成衣市場進行的研究中進一步發現，(i)中國成人成衣市場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756億元按年增長約6.4%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444億元；及(ii)中國運動服市場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66億元按年急速增長約1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66億元。展望將來，按照貿發局對中國成衣市場進行的研究，中國成人成衣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達約人民幣13,704億元。

中國政府對體育產業的監管支援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頒佈的《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以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的《全民健身計劃（2016-2020年）》等政策及指引就發展及制訂支援措施鼓勵人民參與體育產業定下明確方向。「十三五」規劃定下五個任務，如(i)優化體育產業市場環境；(ii)擴大公共場地建設以提供便民的健身場地；及(iii)引導體育消費，包括大力開展各類群眾性體育活動，激發居民健身休閒消費需求。憑藉中國政府的上述支援措施，中國的運動服市場預計將湧現更多商機。

有鑒於此，貴公司預計將可透過繼續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受惠於中國成衣市場，尤其是運動服市場的增長。

3. 新訂總協議的條款

新訂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訂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新訂總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據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提供該等服務：

於新訂總協議年期內，LTO集團根據LTE集團將下達的訂單，按訂約雙方個別釐定的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該等訂單應載列經訂約雙方協定的產品規格、數量及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及交付地點。

該等服務包括提供成衣設計、採購及製造。

定價：

各訂單下的產品價格應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磋商基準以及LTO集團的定價政策(以行業慣例為基礎)釐定，且參照所涉成本及實際工作量，應與現行市場費率或LTO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相若。

LTO集團根據各訂單向LTE集團交付的產品將按離岸價定價。就各訂單給予LTE集團的信貸期為所涉產品付運後30天(或訂約各方可能個別書面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新訂總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條款並不符合正常市場慣例。吾等亦發現，新訂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訂總協議相近。

定價基準

根據董事局函件，按照行業慣例，LTO集團將提供的該等服務涵蓋按照客戶所下訂單訂明的規格設計成衣、採購面料及配件(如襯裡及鈕扣)等原材料以及製造成衣。LTO集團將評估整體所需工序，然後考慮工藝、產品質量、所涉成本及實際所需工作量，根據個別訂單提供產品每件價格的報價。

於根據訂單提供產品每件價格的報價時，LTO集團除評估整體所需工序外，亦會於達致生產一件產品的整體報價前，考慮訂單所涉不同類型的該等服務：

- 設計成衣方面，LTO集團將考慮生產個別類型設計所需工藝及工序複雜性。LTO集團將比較個別訂單產品設計類型的報價與LTO集團就製造類似產品設計向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 採購原材料工序方面，LTO集團將考慮按照訂單所需規格生產個別產品類型所用原材料的質量，以及採購有關原材料所涉成本。所採購原材料的價格一般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的成本相同。
- 製造成衣工序方面，LTO集團將考慮訂單所涉工序的工藝、成本及複雜性以及訂單規模。與設計成衣及採購原材料的定價相似，LTO集團亦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製造訂單所需產品數量的報價與LTO集團就製造涉及類似工藝的產品向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此外，LTO集團亦將蒐集市場上製造類似設計、所用原材料或工藝的產品的資料(包括LTO集團就製造類似產品向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零售價)，從而確定釐定訂單報價時的當前市場費率。

於評估生產訂單個別類型產品所需整體工序及釐定生產每件產品的報價後，訂單訂約各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LTO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磋商所報價格。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等服務的上述定價基準符合行業慣例，與來自獨立第三方所下類似服務訂單一致。吾等發現，新訂總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亦與原訂總協議項下者一致。

為評估新訂總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視(i)原訂總協議項下LTO集團與LTE集團歷史交易的七份採購訂單及銷售發票樣本；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原訂總協議年期內就類似類別及品質訂立的七份採購訂單及銷售發票樣本。按照吾等所審閱的採購訂單及銷售發票樣本，吾等發現，對於 貴集團，LTE集團向LTO集團所下訂單的毛利率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下訂單的毛利率，符合原訂總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吾等亦發現，對於 貴集團，新訂總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不遜於在上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訂單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新訂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的回顧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訂總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年度上限 (美元)	實際金額 (美元)	使用率 (%)	年度上限 (美元)	實際金額 (美元)	使用率 (%)	年度上限 (美元)	實際金額 (美元)	使用率 (%)
提供該等服務	3,950,000	2,847,000	72.1	13,000,000	11,747,000	90.4	20,300,000	13,640,000	67.2

附註：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歷史交易金額指LTO集團及該合營企業就根據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向LTE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已收取的費用總額。該合營企業為LTO集團旗下一間合營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LTO集團擁有50%權益，主要業務為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根據新訂總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去由該合營企業向LTE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將由LTO集團承擔。因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該合營企業與LTE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美元大幅增長約31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00,000美元，相當於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72.1%及90.4%。按照LTE集團實際下達的訂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交易總額進一步增長至約13,600,000美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67.2%。按照貴集團的紀錄，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的收入大部分源自成衣製造，相當於提供該等服務的總收入分別約97.9%、98.8%及99.9%。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對LTE集團的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其成衣業務迅速發展。LTE集團過去一直專注於該品牌的鞋履銷售，直至於二零一五年開展成衣業務，銷售少量該品牌的成衣款式，測試市場反應。市場對LTE集團開展成衣業務反應正面，故原訂總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長。然而，與鞋履產品比較，成衣業務需要不同的基礎設施及產品開發技術，LTE集團需要時間開發新的成衣產品，並翻新現有銷售點及倉庫，以滿足該品牌成衣產品銷售及儲存的需要，惟此限制成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為進一步拓展成衣業務，LTE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專注於產品創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開發，同時翻新現有銷售點，冀能掃除窒礙成衣業務發展的限制。該品牌旗下的銷售點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約1,700個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500個，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約3,400個。

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訂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新訂總協議項下的建議 年度上限	<u>70,000,000</u>	<u>120,000,000</u>	<u>200,000,000</u>

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

誠如上文「歷史交易金額的回顧」一段所述，貴集團在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大幅增長約312.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交易金額繼續增長至約13,600,000美元。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年度交易金額將為約16,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39.3%。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亦錄得滿意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72.1%、90.4%及80.6% (按年度計算)。

吾等從 貴公司過去的公告中進一步發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訂總協議項下的初步年度上限分別為3,950,000美元、7,800,000美元及8,000,000美元。其後，鑒於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LTO集團根據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提供該等服務已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訂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曾分別修訂為13,000,000美元及20,300,000美元。

2. 市場前景

吾等發現，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LTE集團業務的預期內部增長。就此，吾等發現，按照該品牌的新聞稿及年報，該品牌一直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該品牌的國際性批發銷售淨額（指該品牌於美國境外產生的收入，並涵蓋鞋履及非鞋履產品）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1%，而於最近期的年報中，該品牌更表示將繼續努力拓展國際性業務，相信國際性分銷其產品乃提高銷售淨額及純利的良機。根據該品牌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品牌源自中國市場的除所得稅前收益分別約為15,200,000美元、49,000,000美元及72,600,000美元，可見最近多個財政年度的增長勢頭強勁。

誠如本函件「2. 中國成衣市場前景」一節所論述，中國成衣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而在中國政府的措施扶持下，中國運動服市場將商機處處。

貴公司的管理層亦告知吾等，LTE集團的合營企業亦於二零一五年開展成衣業務，並計劃於未來數年在中國增設約1,300個銷售點，銷售該品牌的成衣，從而拓展零售網絡，把握中國成衣市場的潛力。有關拓展預計將成為推動未來數年LTE集團對該等服務的估計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

3. LTE集團所提供的交付時間表

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LTE集團要求LTO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供應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三年交付時間表」)釐定。

吾等已取得及審視三年交付時間表，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季LTE集團所示就所需主要成衣產品類別各自的預期採購量及每件價格。誠如三年交付時間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58,900,000美元、109,300,000美元及175,800,000美元。該等指示性的採購額相當於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84.1%、91.1%及8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TO集團已就該等服務從LTE集團獲得的訂單金額約為5,300,000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初交付。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LTE集團需於下半年交付的訂單較需於上半年交付者為多乃屬正常採購模式，主要原因為：(i)中國農曆新年長公眾假期；及(ii)下半年交付的秋冬季產品售價一般較高，銷售額亦較高。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約37.0%及36.0%(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交易金額年度化計算)年度交易金額源自上半年。鑒於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的季節性，估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約為25,200,000美元，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70,000,000美元的36.0%。已就該等服務從LTE集團獲得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初交付的訂單金額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建議年度上限約21.0%。

吾等從三年交付時間表中發現，LTE集團採購額的預期增長主要源自採購量的預期增長。就此，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LTE集團採購量的預期增長是否合理。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彼等認為，LTE集團採購量的預期增長有以下理據：(i)鑒於LTE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方開展成衣業務，且原訂總協議年期內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不斷增長，反映增長勢頭持續，LTE集團成衣業務未來數年預計將繼續增長；(ii)LTE集團未來

數年翻新約1,000個現有銷售點，銷售該品牌的成衣，並在中國增設約1,300個銷售點，從而拓展零售網絡，把握中國成衣市場潛力的擴充計劃；(iii)LTE集團未來三年將成衣款式數目由約120個增至約900個的開發計劃；及(iv)中國成衣市場的市場前景理想。

鑒於：

- (i) 過去三年原訂總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增長反映LTE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 (ii) 原訂總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為高；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TE集團的採購額預期增長指標得到LTE集團成衣業務的歷史增長、LTE集團的中國零售網絡擴充計劃、LTE集團未來數年的成衣款式開發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該等服務從LTE集團獲得的訂單及中國成衣市場的市場前景理想支持；
- (iv) 根據三年交付時間表，LTE集團的採購額指標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84.1%、91.1%及87.9%；
- (v) 建議年度上限屬收入性質，設定額外緩衝將讓 貴集團靈活應付新訂總協議項下收入的進一步增長；
- (vi) 貴公司已制訂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訂總協議項下交易符合定價政策，以及新訂總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vii) 訂立新訂總協議的裨益，

吾等認為新訂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可以接受。

5. 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年度審核

按照董事局函件，貴公司已制訂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訂總協議項下交易符合該等定價政策，以及新訂總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有關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乃於董事局函件內「內部控制」一段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根據新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而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董事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局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新訂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日後的執行，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訂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梅浩彰先生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陳守仁	受託人(附註1)	1,840,757	0.18%
	受董事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7,447,986	0.72%
陳祖龍	受董事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655,639	1.51%
莫小雲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0	0.19%

附註：

- 陳守仁博士以受託人身份間接控制Wincar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care International則直接持有1,840,757股股份。陳守仁博士另控制陳守仁基金會，並為陳守仁基金會的認購人及創辦成員，而陳守仁基金會則直接擁有7,447,986股股份。
- 陳祖龍先生控制騰基，而騰基則直接擁有15,655,639股股份。

3. 莫小雲女士透過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擁有2,000,000股股份，而截至本通函日期，該2,000,000股股份概未出售。
4. 該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34,112,66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70,461,936	74.50%
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70,461,936	74.50%
雙悅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1,975,726	6.96%
陳趙滿菊女士	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3)	89,179,725	8.62%
陳亨利博士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3)	89,179,725	8.62%

附註：

1.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紡織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紡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紡織集團被視為擁有上海紡織香港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權益。上海紡織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雙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趙滿菊女士及陳亨利博士擁有同等份額的權益。陳趙滿菊女士及陳亨利博士各自被視為擁有雙悅所持71,975,726股股份的權益。
3. 陳亨利博士直接控制Hanium Industries及雙悅。Hanium Industries直接擁有17,203,999股股份，而雙悅則直接擁有71,975,726股股份。因此，陳亨利博士被視為擁有合共89,179,725股股份的權益。陳趙滿菊女士為陳亨利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亨利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34,112,66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及所出售或收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陳守仁博士及陳祖龍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原訂總協議及新訂總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守仁博士及陳祖龍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按總代價約110,000,000美元剝離Wisely Global Limited、Shiny New Limited、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CTSI Holdings Limited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適用)的買賣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中擁有權益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所公佈，上述剝離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或訂有未屆滿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聲明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涉及或面臨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總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子祥先生。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1005室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 (b)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2頁；
- (d) 本附錄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e) 本通函；
- (f) 新訂總協議；及
- (g) 原訂總協議。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訂總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的新訂總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訂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並於當中表決。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股東名冊中的排名先後而定。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luentha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經重訂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沈耀慶先生(主席)、陳守仁博士(永遠榮譽主席)、陳祖龍先生(行政總裁)、瞿智鳴先生及莫小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